

# 國立中央大學

##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諮詢電話：(03)4267161 或(03)4227151 分機 57146

傳真電話：(03)4223474

網 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生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網址： <a href="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a> 於網頁左列點選「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請考生務必詳閱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名單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甄選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至 3 月 22 日(星期三)	<b>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30 止</b> 繳款帳號及繳款情形查詢網址： <a href="https://stueexam.ncu.edu.tw/ExamRegister/">https://stueexam.ncu.edu.tw/ExamRegister/</a>
審查資料上傳時間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至 3 月 22 日(星期三)	<b>每日上午 8：00 起至下午 10：00 止</b> 審查資料上傳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
公告參加第二階段考生名單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2：00 起公告 網址： <a href="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a>
公告逕予錄取名單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起公告 網址： <a href="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a>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至 4 月 16 日(星期日)	詳「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本須知 p.10-39)。
公告錄取名單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4：00 起公告 網址： <a href="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a>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以國內郵戳為憑，僅受理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
錄取生（正、備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 至 5 月 3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8：00 起至下午 10：00 止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由甄選委員會寄送，非本校寄送，如未收到通行碼請逕洽甄選委員會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8：00 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 本校郵寄獲分發通知書
獲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郵戳為憑)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使用本須知附錄五。

※ 維護考生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本須知。

目錄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目錄	2
指定項目甄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3
指定項目甄試繳費方式說明	4
指定項目甄試應繳交資料說明	6
壹、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8
貳、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0
參、錄取	39
肆、放榜	39
伍、統一分發	39
陸、申請成績複查	39
柒、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40
捌、註冊入學	40
玖、修業規定	40
拾、申訴程序	41
拾壹、其他	41
拾貳、學雜費	41
拾參、獎助學金	42
拾肆、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43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6
附錄一 推薦函	49
二 推薦函郵寄信封書寫範例	50
三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51
四 退費申請表	52
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53
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54
七 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55

※諮詢電話：

第二階段報名費繳交、放棄入學資格→招生組 (03) 4267161，傳真 (03) 4223474

審查資料內容疑義、考試及課程→各學系 (03) 4227151 轉各學系分機(見本須知 p.8-9)

審查資料上傳→甄選委員會 (05) 2721799

註冊事宜→註冊組 (03) 4227151 轉 57115~57118、57122~57125

#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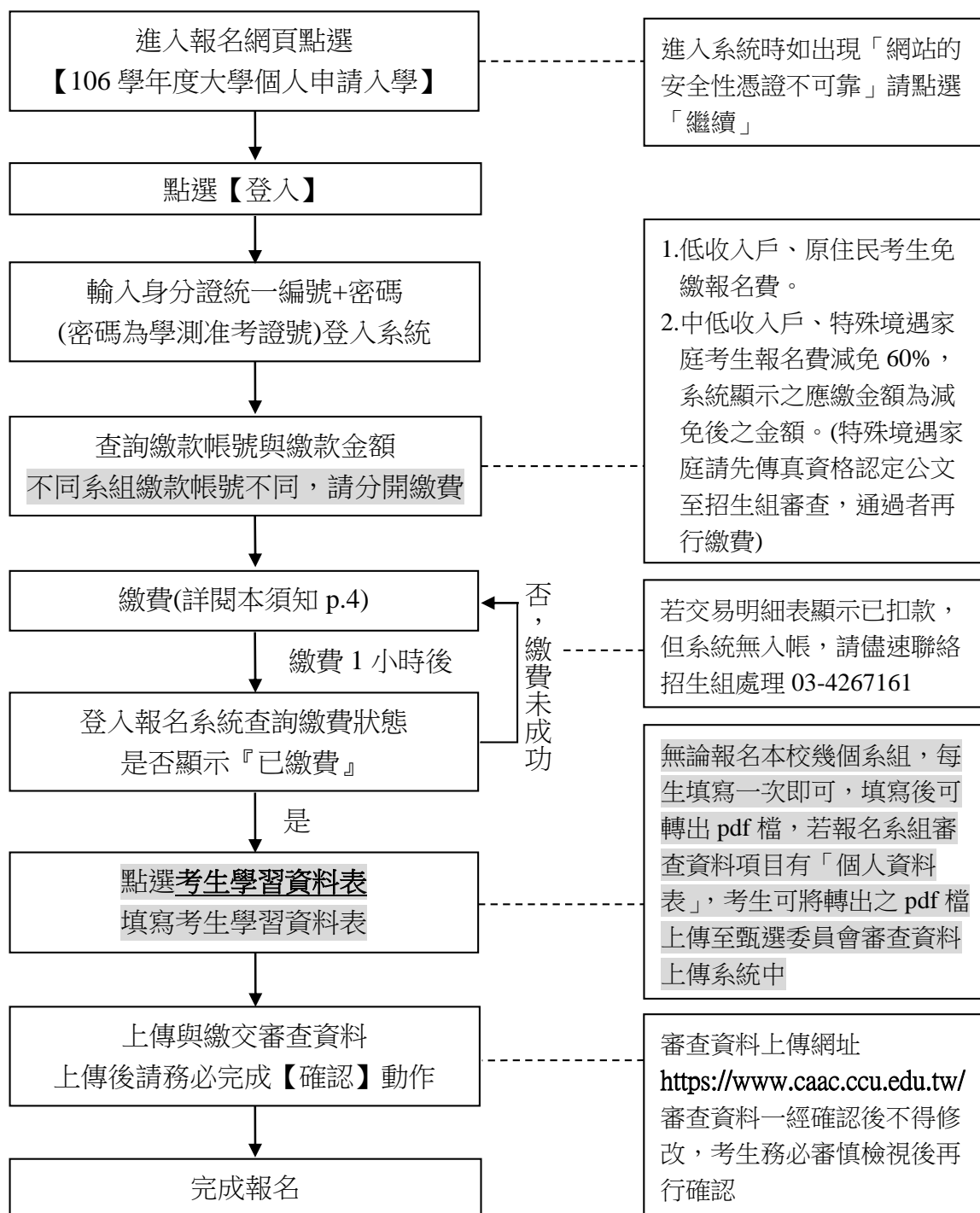
## 「指定項目甄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與『上傳審查資料』，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繳費期限：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30 止  
查詢繳款帳號及繳款情形網址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審查資料上傳時間：106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每日上午 8：00 起至下午 10：00 止  
審查資料上傳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請至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登入系統後查詢，繳款帳號共 16 碼，僅供考生個人使用（每報名 1 個系組，就會有 1 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二、繳費期限：自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30 止。
- 三、繳款方式：

考生須將正確金額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第一銀行代號為 007

## (一)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 請輸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 → 完成 (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 ATM 轉帳步驟 (手續費自付)：

選擇 [其他服務] → 選擇 [跨行轉帳] (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 確認 → 完成 (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二) 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 (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下圖為填寫範例。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截	
證							記	
欄							欄	
填寫 16 碼繳款帳號								
戶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戶名請務必完整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戶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存入金額		佰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填寫繳費金額
新	新臺幣 (大寫)：			佰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主管
存	存款人：			收入明細		現 金		製 票
地	址：			本 單 位				
電	話：			聯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 (2-1) (20.5x10.2cm) 2011.11.20, 000本 (2x50) ©租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 四、甄試費：

- (一) 一般考生：各學系甄試費金額請依照本須知 p.8-9 「各學系資訊」。
- (二) 低收入戶、原住民考生：低收入戶考生係指符合「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稱招生簡章)第 3 頁所稱之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係指招生簡章第 5 頁所稱經甄選委員會查核身分符合者，指定項目甄試費予以全免優待。
- (三)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符合招生簡章第 3 頁所稱之中

低收入戶考生，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資格認定公文者，指定項目甄試費予以減免 60%。考生登入系統查詢繳款帳號時，所顯示之繳費金額為減免後之金額，請繳交減免後之甄試費。(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請先傳真資格認定公文至招生組審查，通過者再行繳費)

- (四) 未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繳費期限(3月22日下午3:30)前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23474)至招生組審核，審核通過後，給予前述說明之優惠。

#### 五、繳費查詢

- (一)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欄有無扣款記錄，若無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繳費 1 小時後可至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入帳，若於晚間 10:30 後以 ATM 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 (三) 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四)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六、若因報名費繳款金額不足、繳款帳號輸入或填寫錯誤、ATM 轉帳未成功，均視同繳款未完成，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退費

- (一) 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經本校學系於面試前逕予錄取(「逕予錄取」說明請詳閱本須知 p.9，若考生報名本校 2 個(含)以上系組，僅就被逕予錄取之系組甄試費辦理退費)，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所繳甄試費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前述情況外，考生所繳甄試費一律不退還。
- (二) 申請退費：請填寫本須知附錄四「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考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06 年 4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後將應退款項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靜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指定項目甄試」應繳交資料說明

### 一、資格審驗應繳資料

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其餘考生一律免繳。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影本,並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於註冊時繳交經採認或公(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件者須再繳交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國紀錄),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相關事項請詳閱「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8-9。

資格審驗應繳資料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

### 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其所屬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其於考生(含已畢業或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等)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成績證明內容應包含:高一至高三下學期計 5 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其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其百分比;成績證明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已畢業生須加附高三下學期成績。

### 三、審查資料

(一)上傳時間: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22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8:00 起至下午 10:00 止。

(二)上傳方式: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上傳審查資料: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進行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詳細作業流程於 106 年 2 月 14 日起公告於前述網址,請考生自行下載並詳閱。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摘錄自甄選委員會之規定):

- 1.部分學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至該學系。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各學系分則規定。
- 2.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校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 為限。
- 3.考生須於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0: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
- 4.上傳之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5.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但已繳費之考生,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其審查資料成績將酌予扣減 2 分。已上傳或已郵寄之審查資料,一律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

(三) **各學系審查資料**：依報考學系之規定繳交，請詳閱「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220-229，以及本須知 p.10-39

**※特別說明：**

- 1.數學系不須繳交審查資料，但仍須依規定完成繳費。
- 2.法文系審查資料(無者免寄)請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學系。
- 3.化材系、通訊系之推薦函，考生如欲提供，請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學系。推薦函無規定格式，考生可至招生組網頁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左列「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考生須知」下載推薦函(本須知附錄一)參考使用，郵寄信封書寫範例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二。

**四、個人基本資料修改**

考生如欲修改附錄七所列之個人基本資料，請填寫附錄七後傳真至 03-422347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4267161 確認。

**五、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 1.考生本人、2.報考學系、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 壹、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 一、通過甄選委員會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的考生，應依本須知規定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並依各系組規定上傳與繳交審查資料，方能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二、本校於 3 月 16 日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通知單」(考生亦可至招生組網頁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查詢通知單內容)，係提醒考生詳閱本須知，並依規定完成繳費及上傳與繳交審查資料，考生如未收到，亦可依本須知 p.3 網路報名流程圖，完成報名程序。
- 三、各學系另於 3 月 24 日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有關甄試當天面試(筆試)時間、地點、應攜帶物品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本須知各學系說明(p.10-p.39)，以及各學系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考生如未收到，可向各學系洽詢。(機械系將於 3 月 16 日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於該系網頁 <http://www.me.ncu.edu.tw/> 『招生快訊』，請務必詳閱，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 四、各學系資訊

中央大學總機：03-4227151 轉各學系分機(見下表)					
校系代碼	學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指定項目甄試費	分機	學系分則頁碼
016012	中國文學系	4 月 15 日	1,200	33100	10
016022	英美語文學系	4 月 8 日	1,200	33200	12
016032	法國語文學系	4 月 8 日	1,100	33300	13
016042	數學系	4 月 9 日	800	65117	15
016052	物理學系	4 月 15 日	1,000	65300	16
016062	化學學系	4 月 8 日	800	65911	18
016072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4 月 8 日	1,000	65261	19
016082	土木工程學系	4 月 8 日	800	34072	20
016092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3 月 25 日	800	37302	21
016102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3 月 25 日	800	37302	21
016112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3 月 25 日	800	37302	21
01612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4 月 8 日	1,000	34200	22
016132	企業管理學系	4 月 7 日	1,000	66100	23
016142	資訊管理學系	4 月 14 日	1,000	66500	24
016152	經濟學系	4 月 8 日	1,000	66300	25
016162	財務金融學系	4 月 15 日	1,000	66250	26

016172	電機工程學系	4月8日	1,000	34567	27
016182	資訊工程學系	4月7日	1,100	35252	29
016192	通訊工程學系	4月7日	1,000	35502	30
016202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	4月8日	1,000	65500	31
016212	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	4月8日	1,000	65500	31
016222	地球科學學系	4月15日	1,000	65606	32
016232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4月8日	1,000	33458	34
016242	生命科學系	4月8日	1,000	65050	35
016252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3月31日	1,000	27735	36
016262	向日葵聯合招生甲組	4月7日	1,000	57151	37
016272	向日葵聯合招生乙組	4月14日	1,000	57151	38

## 五、甄試注意事項

(一) 本校各系組面試時間重疊時，考生得依本須知各學系甄試說明(p.10-39)申請調整面試時間。

※數學系、化學系、土木系、通訊系、生科系採筆試或團體面談(含測驗)，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

※中文系、英文系、法文系筆試不受理調整申請，僅受理面試調整申請。

※光電系、企管系、電機系、地科系以及向日葵聯合招生甲、乙組之全部考生必須依學系(組)規定申請面試時間安排。

(二) 未於各學系規定時間及地點應試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 請務必持各學系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試。若經查明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p.47-49 請考生詳閱並遵守。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採筆試之學系，其歷屆考題可至各學系網站查詢參考。

(五) 本校幅員廣闊，請考生於考前先行確定應試地點位置，以免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資格。

## 六、逕予錄取

(一) 適用學系：物理系、光電系、資管系、資工系、大氣系、生醫系。

(二) 說明：學系於第二階段面試前，即依據考生之學測及審查資料給予評定，成績優異者，得免於面試，予以逕行錄取。

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請詳閱前述各適用學系之說明(p.10-39)。

(三) 放榜：106年3月31日(星期五)公告逕予錄取名單。

## 七、優先錄取經濟弱勢考生

(一) 適用學系：英文系、數學系、物理系、土木系、資管系、經濟系、財金系、電機系、大氣系(大氣組、太空組)、地科系、生醫系，以及向日葵聯合招生甲、乙組

(二) 說明：本校部分學系(組)優先錄取經濟弱勢考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資格考生(資格認定說明請詳閱本須知 p.4-5)須於106年3月22日前傳真證明文件至報考學系審查，並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 貳、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學系名稱		中國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甄試地點	文學院二館 111、438、441 室	參考網址	http://www.chines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67163、03-4267164	傳真	03-422929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筆試統一於上午 8：00 至 9：40 舉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li> <li>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系提出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填寫後傳真至 03-422929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li> <li>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面試之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li> </ol>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li> <li>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li> </ol>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li> <li>應試時程與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li> </ol>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p><b>一、應試時程：</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時間</th> <th>地 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筆試-語文能力測驗</td> <td>08：00-09：40</td> <td>文學院二館 111 室</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午說明會與家長休息區：文學院二館 101 室                      家長請勿進入四樓考場                 </td> </tr> <tr> <td>第 A 至 D 組口試報到</td> <td colspan="2">時間：09：50-09：59，地點：文學二館四樓電梯前</td> </tr> <tr> <td>口試組別</td> <td colspan="2">個人面試+團體面試(詳細流程依指定項目通知函)</td> </tr> <tr> <td>第 A-D 組</td> <td colspan="2">10：10-11：59</td> </tr> <tr> <td>午餐及說明會</td> <td colspan="2">時間：12：00-13：00，地點：文學院二館 101 室</td> </tr> <tr> <td>第 E 至 H 組口試報到</td> <td colspan="2">時間：13：00-13：09，地點：文學二館四樓電梯前</td> </tr> <tr> <td>口試組別</td> <td colspan="2">個人面試+團體面試(詳細流程依指定項目通知函)</td> </tr> <tr> <td>第 E-H 組</td> <td colspan="2">13：20-15：09</td> </tr> <tr> <td>第 I 至 L 組口試報到</td> <td colspan="2">時間：14：40-14：49，地點：文學二館四樓電梯前</td> </tr> <tr> <td>口試組別</td> <td colspan="2">個人面試+團體面試(詳細流程依指定項目通知函)</td> </tr> <tr> <td>第 I-L 組</td> <td colspan="2">15：20-16：5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時間	地 點	筆試-語文能力測驗	08：00-09：40	文學院二館 111 室	中午說明會與家長休息區：文學院二館 101 室 家長請勿進入四樓考場			第 A 至 D 組口試報到	時間：09：50-09：59，地點：文學二館四樓電梯前		口試組別	個人面試+團體面試(詳細流程依指定項目通知函)		第 A-D 組	10：10-11：59		午餐及說明會	時間：12：00-13：00，地點：文學院二館 101 室		第 E 至 H 組口試報到	時間：13：00-13：09，地點：文學二館四樓電梯前		口試組別	個人面試+團體面試(詳細流程依指定項目通知函)		第 E-H 組	13：20-15：09		第 I 至 L 組口試報到	時間：14：40-14：49，地點：文學二館四樓電梯前		口試組別	個人面試+團體面試(詳細流程依指定項目通知函)		第 I-L 組	15：20-16：57	
項目	時間	地 點																																								
筆試-語文能力測驗	08：00-09：40	文學院二館 111 室																																								
中午說明會與家長休息區：文學院二館 101 室 家長請勿進入四樓考場																																										
第 A 至 D 組口試報到	時間：09：50-09：59，地點：文學二館四樓電梯前																																									
口試組別	個人面試+團體面試(詳細流程依指定項目通知函)																																									
第 A-D 組	10：10-11：59																																									
午餐及說明會	時間：12：00-13：00，地點：文學院二館 101 室																																									
第 E 至 H 組口試報到	時間：13：00-13：09，地點：文學二館四樓電梯前																																									
口試組別	個人面試+團體面試(詳細流程依指定項目通知函)																																									
第 E-H 組	13：20-15：09																																									
第 I 至 L 組口試報到	時間：14：40-14：49，地點：文學二館四樓電梯前																																									
口試組別	個人面試+團體面試(詳細流程依指定項目通知函)																																									
第 I-L 組	15：20-16：57																																									

## 二、面試方向參考：

1. 閱讀與學習經驗
2. 寫作經驗
3. 文史知識
4. 社團活動經驗
5. 社會關懷
6. 人生志趣與生涯規劃
7. 本系課程與考生學習計畫的關係

## 三、注意事項：

1. 筆試與面試均禁止攜帶手機，可交由服務人員保管。
2. 筆試開始請直接進考場入座，20 分鐘後不得進場；已入場應試者，60 分鐘內不得出場。
3. 筆試簽到時，同時請考生填寫中午便當葷素需求數，每位考生以 3 個為限(含考生本人)，超過上限可代訂，自付餐費，中午 12：00 憑指定項目通知函領取。
4. 面試時間表請參考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5. 面試請依各組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報到時間至文學院二館四樓電梯前簽到，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件與指定項目通知函。
6. 每位考生均須參與個人面試與團體面試，個人與團體面試先後順序依分配組別而異，第一關面試結束後請直接至第二關考場門口等候。
7. 個人面試時間 4 分鐘，均為口試委員與考生問答時間。
8. 團體面試於各組口試前 20 分鐘發出口試素材閱讀，每組 4 至或 5 人，面試時間每組 16 或 20 分鐘。每位考生發言限 2 分鐘，1 分 30 秒按鈴一次，2 分按鈴二次，第 18 分鐘按一長鈴，第 20 分鐘結束按二長鈴。
9. 請考生於個人與團體面試考場門口座位區等待服務人員唱名入場，唱名 3 次未到，視為放棄口試資格。
10. 考生家長休息區與中午說明會舉辦地點均為文學院二館 101 室，敬請考生家長在一樓等候，請勿進入四樓考場。

## 四、考生應攜帶物品：

1.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含信封)
2. 身分證件

## 五、中文系說明會：

考試當日中午由系主任親自為各位考生及家長們介紹本系概況，歡迎考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 六、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 張鈞帆小姐

電話：03-4267163、03-4267164

傳真：03-4229294

學系名稱		英美語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年4月8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9:00開始，結束時間視應考人數而定
甄試地點	文學院二館	參考網址	<a href="http://english.ncu.edu.tw">http://english.ncu.edu.tw</a>
聯絡電話	(03)427-3763	傳真	(03)4263027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面試時間衝突，請於106年3月17日至3月22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03-4263027，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2. 請特別注意：</p> <p>(1)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p>(2) 筆試為統一舉行，僅受理口試時間調整。</p> <p>(3) 口試時間至少需一小時，口試時間調整申請的選項為「上午」或「下午」。</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1. 請依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p> <p>2. 項目：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個人資料表(含英文自我介紹、英文作文(題目自訂))。</p> <p>3. 說明：考生務必詳閱本系網頁說明(<a href="http://english.ncu.edu.tw/application">http://english.ncu.edu.tw/application</a>)，遵循英文自我介紹的內容、字數及作文的篇數。</p> <p>4.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 說明	<p>1. 考生應攜帶以下物品應試。</p> <p>(1)「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p> <p>(2)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p> <p>(3)文具用品、字典(限紙本)</p> <p>2. 筆試考古題可參閱本系網頁(<a href="http://english.ncu.edu.tw/admission/examinationQuestions.asp">http://english.ncu.edu.tw/admission/examinationQuestions.asp</a>)</p> <p>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至少1名，考生請於106年3月22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106年3月22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63027)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p>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p>一、報到時間：上午9:00-9:15</p> <p>二、筆試時間：上午9:20-10:10，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p> <p>三、口試</p> <p>1. 口試時間：上午10:30開始，甄試結束時間視當天應考人數而定。請於分組時間開始前十分鐘至口試報到處。口試分組順序表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p> <p>2. 進行方式：以小組方式進行，分為二階段，先個別閱讀短文，後全組同學針對該短文發表意見與討論。</p> <p>四、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葉助教 電話：03-427-3763(專線) 傳真：03-426-3027 Email: <a href="mailto:eng@cc.ncu.edu.tw">eng@cc.ncu.edu.tw</a></p>			

學系名稱		法國語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年4月8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8:40開始
甄試地點	中央大學文學二館	參考網址	http://www.ncu.edu.tw/~fr
聯絡電話	03-4267179	傳真	03-4227809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p>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面試時間衝突或有其他重大原因，請於106年3月17日至3月22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03-4227809，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系將視情況儘可能調整。</p> <p>2. 請特別注意：</p> <p>(1)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p>(2) 筆試為統一舉行，僅受理口試時間調整。</p> <p>(3) 口試時間約需一小時，口試時間調整申請的選項為「上午」或「下午」。</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欲以高中法語預修專班成績申請加分者，請於106年3月22日前（郵戳為憑）將開班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寄至本系（ <b>無者免寄</b> ）。	
	甄試說明	<p>1. <u>面試一（語言能力）</u>：評量考生對英文語法的掌握，以及觸類旁通學習法文的能力。本面試以預先發給的英文試題為根據，以檢測考生對於語法結構之基本概念、解說的能力與應答之反應。</p> <p>2. <u>面試二（文化常識）</u>：評量考生對文化常識的掌握及個人的學習性向。本面試觀察學生對於國際時勢的關注、國內外文化活動的注意和參與、學習不同文化的開放態度、對於文化差異的敏感度與思辨能力，進而從關注與比較當中，重新認識在地文化的特質。考生有自由發揮表現的機會。</p> <p>3. <u>中文筆試</u>：評量考生的閱讀及書寫表達能力。考生需就現場發下的中文文章做摘要。考題文章是從優質的綜合或專業期刊、人文專著中所挑選，文章主題明確且通常具有社會時事性議題。考生在詳讀後，須整理重點並掌握全面組織，再作規定字數內的濃縮摘要，但不可作個人意見的發揮，也不可添加任何不在文章內的其他內容。</p> <p>4. <u>曾修習且通過各大學開設之高中法語預修專班，並出具成績證明者酌予加分。</u></p> <p>5. 考前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同時提供筆試須知。學生可於本系網頁上查詢筆試考古題，以參考命題的方向及考試形式。</p>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p>一、甄試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文學二館（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p> <p>二、甄試日期：106年4月8日（星期六）</p> <p>三、考生注意事項：</p> <p>（一）中文筆試：</p> <p>1. 筆試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分至十時，在文學院二館二樓C2-201教室舉行，遲到逾二十分鐘視同棄權，開始考試四十分鐘之內不得出場。</p> <p>2. 除身分證件、文具以外，不得攜帶任何資料與書籍進入考場。</p>			

(二) 面試：

- 1.請依所屬梯次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文學院二館二樓指定教室辦理，逾十分鐘視同棄權。
- 2.相關細節於甄試當天現場告知。

(三) 甄試時間表：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08:40- 10:00	中文筆試	文學院二館 C2-201 教室
10:10 至結束 (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	面試	文學院二館

學系名稱	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年4月9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	上午8:30至8:45
報到地點	鴻經館1樓	參考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cu.edu.tw/">http://www.math.ncu.edu.tw/</a>
聯絡電話	03-4227151分機65117	傳真	03-4257379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筆試，恕不受理面試調整申請。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無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午8:30至8:45完成報到後，將於上午9:00至11:50進行筆試，筆試地點於報到時一併公告。</li> <li>2.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li> <li>3. 請準時報到，各節筆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li> <li>4. 筆試以高中數學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學生可於本系網頁上查詢筆試考古題。</li> <li>5.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至少1名，考生請於3月22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106年3月22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7379)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li> </ol>	



學系名稱		物理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	上午8:20起
甄試地點	健雄館(原科學四館)六樓	參考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00	傳真	03-4251175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面試時間衝突，請於106年3月17日至3月22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03-4251175，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 請依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項目：(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類組排名及百分比。 (2) 自傳(學生自述)：須含申請動機。 (3) 成果作品。 (4)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b>※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無需繳交推薦函。</b> 2.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 )，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 逕予錄取：招生名額內逕予錄取學測與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學測總級分佔30%、審查資料總成績佔70%)，不須參加本系面試，錄取名額至多3名，錄取名單於3月31日公告在本系網頁。 2.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3. 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至少1名，考生請於3月22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106年3月22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1175)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b>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b> 一、面試方式： 1. 面試採階段式，依序在2或3個試場進行，每位學生每個試場口試時間為8~15分鐘，視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而定。 2. 面試以對話方式進行，主要內容以瞭解考生的物理學習背景、基本概念和分析問題的方法。考生請準備不超過3分鐘之自我介紹。 二、面試報到及時間、地點： 1. 請依報到時間至健雄館(原科學四館)六樓627室門口辦理報到，報到後請進入627室，等候考場服務人員唱名帶領至考場。			

2. 請準時辦理報到，口試依所安排的順序進行，若遇下列二種情況，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

(1)逕予錄取，或

(2)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口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場，始能接受其口試，否則視同放棄。

三、面試順序：

面試時間表將於4月6日以限時掛號寄出並同時公佈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_招生公告】，敬請密切注意。

四、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面試結束後勿於考場周圍逗留，或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

學系名稱	化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下午 1:50~2:00 預備時間 下午 2:00~3:30 考試
甄試地點	國立中央大學科二館 5 樓	參考網址	www.chem.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911	傳真	03-422766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筆試，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 請依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2. 審查資料格式不限，最多以 10 頁為限。 3.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 )，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2. 下午 1:50 至 2:00 為預備時間，考生請直接入場就座，2:00 至 3:30 考試。考生請自備文具用品，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或紙張入場應試。 3. 筆試開始後 20 分鐘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b>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b> 一、為服務考生及陪考家長，甄試當日本系備有休息室及茶點。 二、當日開車入校，可憑「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免費停車（機車禁止入校），惟本校車位有限，仍請多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各項交通資訊可參考本校網頁。			

學系名稱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年4月8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甄試地點	國鼎光電大樓 1F	參考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261	傳真	03-4252897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1. 請所有考生必須於 <b>106年3月17日至3月22日</b> ，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要參加 <b>上午10:00~11:30場次</b> 或 <b>下午13:30~15:00場次</b> 。(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03-4276344，以利本系安排。) 2. 本系僅受理上、下午場次的申請，不作時間調整， <b>考生須全程參與該場次活動</b> 。 <b>※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團體面談與認識本系】時間於106年3月28日公告在本系網頁(網址：<a href="http://www.dop.ncu.edu.tw">http://www.dop.ncu.edu.tw</a> → 「招生資訊」 → 「大學部」 → 「甄試入學」)</b> ，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1. 請依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2. 本系於簡章中規定上傳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包含個人簡歷一頁、個人基本資料、人格特質、興趣、專長、學科表現、課外活動、社團幹部)、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英文檢定、獎狀、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其他資料)等書面審查資料，請提供15頁以內之高中時期資料即可。 3.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 )，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1. 逕予錄取：招生名額內逕予錄取學測與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學測總級分佔50%、審查資料總成績佔50%)，不須參加本系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錄取名額至多3名，錄取名單於3月31日公告在本系網頁。 2. 本系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方式為「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3. 考生須 <b>全程參與</b> 「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未全程參加者一律不予錄取。 4. 請詳閱本系寄發之通知函內容。	
<p>國立中央大學於1982年在理學院中設立光電科學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於1987年增設博士班。學生來源多為光電、物理、電機與材料等學系。其目的在於培養跨越物理、電機與材料等學門，結合光學與電學之研究人才。2006年成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開始招收大學部新生，培養國內高級光學專長人才，並於97學年度起系所合一。</p> <p>光電系所涵蓋的研究包括光學設計、光學檢測、薄膜科學與工程、色彩科學與工程、新型雷射之研發、光子與聲子晶體、負折射、微光學元件與系統、奈微米光學、非線性光學、太陽能光電、微光機電、藍光LED、固態照明、全像攝影術、體積全像光學儲存、電腦全像、光學儲存、投影顯示技術、共焦顯微術、非線性固態雷射、積體光波導、表面電漿波生物感測技術、生物晶片、生物醫學影像等。歡迎有志於光電領域研究的同學報考。</p>			

學系名稱		土木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年4月8日(星期六)上午	甄試時間	上午9:00至11:20(含報到)
甄試地點	工程一館	參考網址	<a href="http://www.cv.ncu.edu.tw/">http://www.cv.ncu.edu.tw/</a>
聯絡電話	03-4255239 轉 34072	傳真	03-4252960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含心得回饋-小測驗)，恕不受理「面試調整」申請。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li> <li>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li> </ol>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li> <li>考生須參加「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含心得回饋-小測驗)並全程參與，未全程參加者不予錄取。</li> <li>參加第二階段「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之考生，考試當日<b>不須攜帶</b>任何審查資料應試。</li> <li>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至少1名，考生請於3月22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106年3月22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2960)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li> </ol>	
<p>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包含力學、材料、管理、資訊應用等高科技領域，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本系畢業同學有八成以上繼續念研究所，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均有優異之成就。</p>			

學系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設計與分析組)		
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16日 ※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請務必詳閱，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甄試日期	106年3月25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光機電工程組：9:30~11:00 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13:30~15:00 設計與分析組：15:30~17:00
甄試地點	機械系館	參考網址	<a href="http://www.me.ncu.edu.tw/">http://www.me.ncu.edu.tw/</a>
聯絡電話	03-4267350	傳真	03-4254501
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考生未能參加報考組別規定之「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時段，可選擇其他兩組時段，並請於3/17~3/21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 email 至 <a href="mailto:ncu4300@ncu.edu.tw">ncu4300@ncu.edu.tw</a>，以利本系安排。</li> <li>考生如同時通過本系2組以上之篩選，僅需參加1組之「團體面談與認識本系」，並請於「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上註明<u>通過2組以上之組別名及欲參加之組別時段</u>。</li> </ol>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li> <li>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li> </ol>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li> <li>考生請於安排之場次團體面談時間前到機械系館一樓完成報到手續，團體面談活動結束後需簽退(面談評分標準以出席為依據)。</li> </ol>	
<p>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日程如下：</p> <p>日期：106年3月25日(週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光機電工程組：9:30~11:00</li> <li>■ 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13:30~15:00</li> <li>■ 設計與分析組：15:30~17:00</li> </ul> <p>地點：機械系館 E2-101 教室</p>			

學系名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	上午 8:30 開始，詳細時間將依第二階段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後公告於甄試通知函上。
報到地點	工程一館化材系	參考網址	www.cm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200	傳真	03-4252296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參加第二階段人數如超過 25（含）人以上，會安排上、下午場次。</li> <li>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52296，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僅受理上、下午場次之調整，不受理同一場次時段調整之個別要求（若人數未達 25 人報名，將無法受理面試時間調整，敬請注意）。</li> <li>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面試採同一場次統一報到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應試順序，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li> </ol>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系依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審查資料上傳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計畫)、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無則免附)、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li> <li>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li> <li>考生除上傳審查資料外，可附師長推薦函（供審查委員參考，無則免附）彌封後，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系，師長推薦函郵寄信封書寫方式請參閱附錄二。</li> </ol>	
	甄試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b>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到後，統一抽籤決定面試順序。</li> <li>本系面試採同一場次統一報到公開抽籤，各場次抽籤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 面試採取多對多方式，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及回答問題。</li> <li>為求公平起見，避免試題外洩，未面試之考生，須留在考生休息室候考至該場次面試結束，期間禁止考生對外聯絡及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違者取消面試資格。</li> <li>考生於進入考生休息室至面試結束期間，如感身體不適或需如廁等原因需離開考生休息室，請告知工作人員陪同前往。</li> <li>考生須由工作人員帶至面試試場。</li> <li>面試結束後之考生請至家長休息室與家長會合或自行離開，不得再返回考生休息室。</li> <li>為服務考生家長，考試當日將由本系教師介紹系概況及發展。</li> </ol>			

學系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年4月7日(星期五)	甄試時間	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甄試地點	詳見通知函與網站	參考網址	<a href="http://ba.mgt.ncu.edu.tw">http://ba.mgt.ncu.edu.tw</a> 最新消息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150、66110	傳真	03-422289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考生請於106年3月27日至3月29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要參加上午10:00-11:30或下午14:00-15:30場次(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 email 至 <a href="mailto:angelch@ncu.edu.tw">angelch@ncu.edu.tw</a> 或傳真至03-4222891，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li> <li>2. 本系僅受理上、下午場次的申請，不作時間調整，<b>考生須全程參與該場次活動。</b></li> <li>3.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團體面談與認識本系】時間於106年3月31日公告在本系網頁(<a href="http://ba.mgt.ncu.edu.tw">http://ba.mgt.ncu.edu.tw</a> 最新消息)，不得要求更改。</li> </ol>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li> <li>2. 個人資料表：請填寫本校報名系統中之「考生學習資料表」，並將轉出之pdf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中。</li> <li>3.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li> </ol>	
	甄試 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或健保卡(具照片)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p>親愛的同學：</p> <p>恭喜您已通過本系第一階段之篩選，非常歡迎您繼續參加本系第二階段之甄選。本系第二階段甄選包含「審查資料」、「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兩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須參加【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未參加者不予錄取。</li> <li>2. 【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日期為106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或下午14:00-15:30場次，考生須擇一場次參加，並全程參與。參加方式以書面申請，申請方式請見上方面試時間申請。</li> </ol>			



學系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年4月14日(星期五)	甄試時間	上午9:00開始分組進行口試
甄試地點	本校管理二館	參考網址	<a href="http://im.mgt.ncu.edu.tw">http://im.mgt.ncu.edu.tw</a>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傳真	03-4254604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面試時間衝突，請於106年3月17日至3月22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03-425460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li> <li>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li> </ol>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li> <li>2.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li> </ol>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逕予錄取：招生名額內逕予錄取學測與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學測總級分佔50%、審查資料總成績佔50%)，不須參加本系面試，錄取名額至多8名，錄取名單於3月31日公告在本系網頁。</li> <li>2.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li> <li>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至少1名，考生請於3月22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106年3月22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460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li> </ol>	
<p>親愛的同學，你/妳好：</p> <p>首先歡迎您報名本系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更恭喜您通過本系第一階段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進入第二階段的甄試。</p> <p>本系第二階段的甄試分為審查資料與面試兩部份，說明如下：</p> <p>一、審查資料：</p> <p>項目：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類組排名及班排名)。</p> <p>2.社團參與證明。</p> <p>3.學生幹部證明。</p> <p>4.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5.個人資料表：請填寫本校報名系統中之「考生學習資料表」，並將轉出之pdf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中。</p> <p>6.其他三年內有利申請的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二、面試：</p> <p>面試時間：106年4月14日(星期五)。</p> <p>報到地點：管理二館(請依各組報到時間報到，若有變動將隨時公告於本系網頁)，服裝不拘，請記得攜帶身分證件。</p> <p>進行方式：分二間(含)以上試場同步進行口試，每間試場至少有3位以上教授，分別就考生的口語表達能力、小組討論之溝通與合作行為等予以個別評分，彙總教授們的分數後，就是考生的面試成績。</p> <p>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上網查詢最新資訊，並可來電洽詢(電話：03-4227151轉66500,66501，E-mail：<a href="mailto:ncu6500@ncu.edu.tw">ncu6500@ncu.edu.tw</a>)</p>			

學系名稱		經濟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	第一梯次：上午 9:10~9:40 第二梯次：中午 12:30~13:00
報到地點	管二館 310 教室	參考網址	<a href="http://ec.mgt.ncu.edu.tw/">http://ec.mgt.ncu.edu.tw/</a>
聯絡電話	03-4226903 張助教	傳真	03-4222876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申請者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並於表中「希望安排時間」內寫明希望安排的梯次，傳真至 03-4222876，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li> <li>2. 請特別注意：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li> <li>3. 面試分二梯次進行。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各梯次考生報到後，經由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面試的應試順序。</li> </ol>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li> <li>2.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li> <li>3. 個人資料表：請填寫本校報名系統中之「考生學習資料表」，並將轉出之 pdf 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中。</li> <li>4. 任何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以 1,000 字為限具體說明考生的競爭優勢，並以附件形式提供必要的證明。</li> <li>5. 請勿上傳學測成績及推薦信至系統。</li> <li>6. 內容限高中階段的資料。</li> </ol>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li> <li>2. 面試當天不再接受任何書面資料，請務必完備於審查資料中。</li> <li>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3 月 22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06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22876)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li> </ol>	
<p>本系為一自大學部至博士班完整的經濟學教學研究單位，特別著重學生紮實經濟學理論、以及國內外經濟時勢分析能力之培養。另外，本系為國內國立大學中少數屬於管理學院的經濟學系，學生可以選修管理學院其他系所之課程，獲得管理學方面之知識與專業。招生目標：歡迎五育兼備、邏輯思考清晰且對經濟現象、其成因以及經濟政策感興趣的同學報考</p>			

學系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 10:00 至下午 14:00
甄試地點	管二館 309 教室	參考網址	http://fm.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250	傳真	03-4252961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團體面談及認識」日期為 10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分上午 10:00-11:30 及下午 12:30-14:00 兩場次，若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要參加上午 10:00-11:30 場次或下午 12:30-14:00 場次。(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52961，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系辦 03-4227151 分機 66250 確認)，以利本系安排。</li> <li>2. 本系僅受理上、下午場次的申請，不做時間調整，考生須全程參與該場次活動。</li> <li>3.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li> </ol>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li> <li>2. 審查資料項目及成績比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40%、自傳(學生自述) 3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li> </ol>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li> <li>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3 月 22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06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2961)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li> </ol>	
<p>本系培育國際視野的財金專業人才為宗旨，獲 AACSB、CFA Inst. 認證，師資優秀、教學熱忱，研究成果豐碩。有充實的財金資料庫與模擬實驗室輔助教學。本校設有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最高 50 萬，凡選填本系為第一志願、入學成績系上前 20% 內，將獲推薦本院余紀忠獎學金兩萬元。</p>			

學系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詳見指定甄試通知函
甄試地點	電機館 1 樓大廳辦理報到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ee.ncu.edu.tw">http://www.ee.ncu.edu.tw</a> →點選「招生訊息」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567、34568	傳真	03-4255830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所有考生必須於 <b>106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9 日</b>，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要參加<b>上午 9：30~11：00 場次</b>或<b>下午 14：30~16：00 場次</b>。(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55830，以利本系安排。)</li> <li>2. 本系僅受理上、下午場次的申請，不作時間調整，<b>考生須全程參與該場次活動</b>。</li> <li>3.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團體面談與認識本系】時間於 <b>106 年 3 月 31 日</b>公告在本系網頁(網址：<a href="http://www.ee.ncu.edu.tw">http://www.ee.ncu.edu.tw</a> →「招生訊息」)，不得要求更改。</li> </ol>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個人資料表、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高中生涯表現條例證明，例如競賽及英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li> <li>2. <b>個人資料表：請填寫本校報名系統中之「考生學習資料表」，並將轉出之 pdf 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中。</b></li> </ol> <p>※ 請依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須參加【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未參加者不予錄取。</li> <li>2. 【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日期為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分上、下午兩場次：上午 9：30~11：00，下午 14：30~16：00，考生須擇一場次參加，並全程參與。</li> <li>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3 月 22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06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5830)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li> </ol>	
<p><b>【學系介紹】</b> 本系成立於民國 73 年，目前有 35 位專任教師，大學部學生 411 名，碩、博士班學生 350 名，師資、教學及研究涵蓋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及電波等電機全方位領域，為陣容堅強、教學多元、設備優良、研究傑出的最佳電機科技學習環境。</p> <p><b>【發展方向】</b> 本系分為四個教學研究組，各組發展方向分述如下：</p> <p>(1) <b>電子組</b>：智慧電子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速積體電路設計、生醫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b>物聯網(IoT)</b>。</p>			

- (2) **固態組**：先進半導體製程、量子與奈米元件、光電元件、微波元件、微機電技術。
-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智慧電網**。
-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 **【學習活動】**

本系支援經費及師資輔導，透過與系學會合辦方式，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學習活動，例如企業參訪、常用軟體教學等。為增進學生國際交流與學習，本系於94年12月起正式成立IEEE中大學生分會，邀請本院教師指導學生閱讀IEEE國際期刊，報告讀後心得，讓學生在討論中建立獨立思考能力，並培養主動學習與專業學術討論之風氣。本系學生有參加國際交換生之機會，以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本系與系友會於103學年度創立「**企業導師制度**」，特聘任職場表現傑出的畢業學長姐擔任「**企業導師**」，與學弟妹面對面分享創業及工作的經驗，**加強本職學能外的軟實力及建立人脈存摺**。

#### **【畢業流向】**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80%**以上皆選擇繼續至全國頂尖大學各電機、資工、電子、通訊等研究所就讀或出國深造；研究所畢業生**90%**以上投入電機相關高科技產業工作，兼具升學與就業的優勢，為培育國家高科技人才的搖籃。

學系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6年4月7日(星期五)	甄試時間	中午12:00至下午5:00
甄試地點	工程五館2樓	參考網址	<a href="http://www.csie.ncu.edu.tw">http://www.csie.ncu.edu.tw</a>
聯絡電話	03-4227151#35252	傳真	03-4222681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面試時間衝突，請於106年3月24日至3月28日中午12:00止，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03-4222681，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之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以利本系安排。</li> <li>2. 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只限調整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第一梯次報到時間為12:00~12:30，面試時間約為13:00~15:00;第二梯次報到時間為14:00~14:30，面試時間約為15:00~結束為止)。</li> <li>3.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li> <li>4. 本系於106年3月31日下午16:00前公告【面試時間最終版】，請全體考生務必至本系網頁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報到。</li> </ol>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項目：(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自傳(學生自述)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附。 (5) 個人資料表：請填寫本校報名系統中之「考生學習資料表」，並將轉出之pdf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中。 (6) 其他(不含推薦函)：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編列考生個人資料表中之附件證明。 ※原校系分則中所載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請擇優選擇最多五項，附證明並表列說明」請於考生學習資料表中說明。 ※數理資優班學生請註明並於「其他」上傳學校證明。</li> <li>2. 說明：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li> </ol>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逕予錄取：招生名額內逕予錄取學測與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學測總級分佔35%、審查資料總成績佔65%)，不須參加本系面試，錄取名額至多9名，錄取名單於3月31日公告在本系網頁。</li> <li>2.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li> </ol>	
<p>本系於1992年成立，目前有17位教授、7位副教授、4位助理教授，共28位專業師資。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學群，包括(1)軟體工程(2)資料工程(3)網路工程。(4)多媒體工程(5)系統工程(6)計算機應用及理論。研究範圍涵概產業趨勢如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及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網路、資訊安全等先進研究議題。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csie.ncu.edu.tw">http://www.csie.ncu.edu.tw</a></p> <p>有關申請本系相關問題，歡迎聯絡資工系辦公室(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E-mail: <a href="mailto:fong@csie.ncu.edu.tw">fong@csie.ncu.edu.tw</a>)</p>			

學系名稱		通訊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6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	甄試時間	團體測驗：10:00~11:00 團體面試：11:00~11:30
甄試地點	中央大學工程二館(通訊系)	參考網址	<a href="http://www.ce.ncu.edu.tw">http://www.ce.ncu.edu.tw</a>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2	傳真	03-4229187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面試採團體統一進行，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恕不受理「面試調整」申請。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li> <li>2. 審查資料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li>3. 如欲繳送推薦函(限至多三份)，請於3月22日前逕寄中央大學通訊系辦公室收。</li> <li>4.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li> </ol>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攜帶本系寄出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文具用品與身分證件準時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li> <li>2. 面試含「團體測驗(數理基礎測驗)」及「團體面試(認識本系)」，未全程參加者不予錄取。</li> <li>3. 「團體測驗」試場預計106年4月6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li> <li>4. 其他說明請詳[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內容。</li> </ol>	
<p>本系以培育具通訊專長之專業人才為宗旨，低年級著重資電基礎訓練課程，高年級強調通訊系統、訊號處理、通訊網路及專題實作等通訊專業領域。詳細特色，請參考<a href="http://www.ce.ncu.edu.tw">http://www.ce.ncu.edu.tw</a>。電話：03-4227151 轉 35500。</p>			

學系名稱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太空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年4月8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09:00至12:00或 下午01:00至05:00
甄試地點	本校科二館7樓	參考網址	www.atm.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0270 或 03-4227151 轉 65501	傳真	03-425684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面試時間衝突，請於106年3月17日至3月22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03-4256841，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自傳(學生自述)。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以1,500字為限，撰寫入學前將會進行的準備工作及入學後的學習計畫。 4.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 其他(有助申請之輔助文件)，如英語或數理能力檢定證明(如無則免附)等。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 )，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 逕予錄取：招生名額內逕予錄取學測與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學測總級分佔50%、審查資料總成績佔50%)，不須參加本系面試，各組錄取名額至多3名，錄取名單於3月31日公告在本系網頁。 2.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3. 其他規定請詳閱本系寄發之通知函內容。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b>各組錄取名額</b> 至少1名，考生請於3月22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106年3月22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6841)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學系名稱	地球科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場 09:00 開始 下午場 13:00 開始												
甄試地點	科學一館	參考網址	http://www.gep.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65606 (03)422-7837	傳真	(03)422-2044												
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	<p>1. 所有考生須於106年3月17日至3月22日，填寫「面試時間安排申請表」以e-mail或傳真方式至本系。申請表中須註明優先順序為上午或下午，本系將盡量依考生需求安排面試時間。 面試時間安排申請表下載網址為<a href="https://goo.gl/forms/rpDMRX07aj8d3GiA3">https://goo.gl/forms/rpDMRX07aj8d3GiA3</a></p> <p>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1. 請依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p> <p>2. 項目：(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自傳(學生自述)。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如無則免附 (5) 其他(有助申請之輔助文件)，如英語或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 <b>※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不用繳交推薦函。</b></p> <p>3. 審查資料作為面試之參考，請考生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及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惟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p> <p>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至少1名，考生請於3月22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106年3月22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2204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p> <p>3. 應試時程與其他注意事項參見下欄。</p>													
<p>親愛的同學：</p> <p>恭喜您已通過本系第一階段之篩選，非常歡迎您繼續參加本系第二階段之甄選。 本系第二階段的甄試為面試(含書面提問及口頭提問)，甄試過程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統一報到時間</th> <th>書面提問(30min)</th> <th>口頭提問(每位同學 10 mi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午場</td> <td>09:00</td> <td>09:15-09:45</td> <td>10:00-12:00</td> </tr> <tr> <td>下午場</td> <td>13:00</td> <td>13:15-13:45</td> <td>14:00-結束</td> </tr> </tbody> </table> <p>一、書面提問： 分上、下午場，採紙筆提問及回答，提問內容為地球科學相關之問題，作答時間</p>					統一報到時間	書面提問(30min)	口頭提問(每位同學 10 min)	上午場	09:00	09:15-09:45	10:00-12:00	下午場	13:00	13:15-13:45	14:00-結束
	統一報到時間	書面提問(30min)	口頭提問(每位同學 10 min)												
上午場	09:00	09:15-09:45	10:00-12:00												
下午場	13:00	13:15-13:45	14:00-結束												

為 30 分鐘。

二、口頭提問：

每位同學面試時間為 10 分鐘(自我介紹以 2 分鐘為限)，第 2 分鐘響鈴一次、第 8 分鐘響鈴二次、第 10 分鐘響鈴三次。

三、面試時間表將於 4 月 2 日以限時掛號寄出並公佈在本系網頁，敬請密切注意。

本系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606 (劉小姐)

傳真號碼：(03)422-2044

學系名稱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 9：15 開始
甄試地點	客家學院大樓	參考網址	<a href="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a>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58、 03-4269714	傳真	03-426972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6972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li> <li>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li> </ol>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li> <li>2.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證照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li>3. 說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及「證照證明」無者免附。 有利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li> <li>4.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li> </ol>	
	甄試 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口試開始時間：上午 9：30。</li> <li>二、口試時程表請參考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li> <li>三、應試同學請於開始前 15 分鐘至口試報到處辦理報到，敬請準時。</li> <li>四、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約 5 分鐘，前一位考生進入試場後，請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入口稍候，待試務人員唱名入場。唱名三次未到，由下一位考生直接遞補，該考生將順延至最後應試。整場口試結束前 15 分鐘未到之考生視同放棄考試資格，不得異議。</li> <li>五、甄試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li> </ol>			

學系名稱	生命科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年4月8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11:00開始													
甄試地點	科五館一樓111會議室	參考網址	http://www.ncu.edu.tw/~ls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50	傳真	03-4228482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b>1. 本系採統一筆試，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b> <b>2. 4月8日上午10:30至10:50完成報到後，將於上午11:00至12:00進行筆試，筆試地點於本校生命科學系科學五館一樓教室舉行。</b>															
指定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 請依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高中在校成績證明、1,000-1,500字之自傳(學生自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2. 自傳(學生自述)應特別著重選擇進入本系之原因，並說明個人進入大學以後的生涯規劃。 3.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 )，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50%，其中審查資料(在校成績證明、自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佔甄選總成績10%，筆試佔甄選總成績40%。														
<b>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b> <b>一、筆試方式：筆試以高中生物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b> <b>二、應試時程與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 期</th> <th>時 間</th> <th>項 目</th> <th>地 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4月8日 (星期六)</td> <td>10:30~10:50</td> <td>報到</td> <td>科學五館一樓大廳</td> </tr> <tr> <td>10:51~10:59</td> <td>(預備節)</td> <td rowspan="2">科學五館一樓教室</td> </tr> <tr> <td>11:00~12:00</td> <td>筆試</td> </tr> </tbody> </table>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地 點	4月8日 (星期六)	10:30~10:50	報到	科學五館一樓大廳	10:51~10:59	(預備節)	科學五館一樓教室	11:00~12:00	筆試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地 點													
4月8日 (星期六)	10:30~10:50	報到	科學五館一樓大廳													
	10:51~10:59	(預備節)	科學五館一樓教室													
	11:00~12:00	筆試														
<b>三、注意事項：</b> 1. 請準時報到。 2. 筆試開始請直接進考場入座，20分鐘後(11:20)不得進場；逾時視同放棄，已入場應試者，40分鐘(11:40)內不得交卷出場。 3.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電話：03-4227151 轉65050 洪瑞璟 小姐 傳真：03-4228482 E-Mail:ncu5050@ncu.edu.tw																

學系名稱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年3月31日(星期五)	甄試時間	9:00-12:00、13:00-14:00
甄試地點	太遙中心R3館4樓405室 (生醫理工學院院辦會議室)	參考網址	http://dbs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27735	傳真	03-4253427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面試時間衝突，請於106年3月17日至3月22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03-4253427，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3. 口試依所安排的各組時間及順序進行，若考生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報到及口試時，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但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口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場，始能接受其口試，否則視同放棄。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 請依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1,000以內字之自傳(學生自述))。 2. 自傳(學生自述)應特別著重選擇進入本系之原因，並說明個人生涯規劃之企圖心。 3.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 )，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 逕予錄取：招生名額內逕予錄取學測與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學測總級分佔50%、審查資料總成績佔50%)，不須參加本系口試，錄取名額至多2名，錄取名單於3月30日電話通知錄取生，並於3月31日公告在本系網頁。 2.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至少1名，考生請於3月22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106年3月22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3427)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b>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b> 一、口試之方式： 1、口試為個人面試，每位學生口試時間為5分鐘。 2、進行方式為考生先自我介紹之後委員詢問方式進行，口試評量內容包括：學業成績、語文能力、特殊知識能力、臨場反應能力、報考理由及動機、未來發展潛能等。 二、口試報到及時間地點： <u>106年3月31日(星期五)</u> 1、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個人面試時間前15分鐘，至太遙中心R3館4樓401室報到區報到。 2、口試時間及地點：上午場 <b>9：00</b> 起，下午場 <b>1：00</b> 起，太遙中心R3館4樓405室(生醫理工學院院辦會議室)。 三、口試順序： 口試順序表將於 <b>3月27日</b> 下午4:00公佈於網頁 <a href="http://dbse.ncu.edu.tw">http://dbse.ncu.edu.tw</a> ，敬請密切注意。 四、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電話：03-4227151 轉27735 劉潔穎 小姐 傳真：03-4253427 E-Mail: <a href="mailto:jessieliu@ncu.edu.tw">jessieliu@ncu.edu.tw</a>			

學系名稱	向日葵聯合招生甲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校招生組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年4月7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	上午場：8:30~8:45 下午場：12:30~12:45 甄試時間詳見甄試通知函
甄試地點	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參考網址	招生組網頁： <a href="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a> 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 化學系： <a href="http://www.chem.ncu.edu.tw">www.chem.ncu.edu.tw</a> 光電系： <a href="http://www.dop.ncu.edu.tw">www.dop.ncu.edu.tw</a> 機械系： <a href="http://www.me.ncu.edu.tw">www.me.ncu.edu.tw</a> 化材系： <a href="http://www.cme.ncu.edu.tw">www.cme.ncu.edu.tw</a> 資工系： <a href="http://www.csie.ncu.edu.tw">www.csie.ncu.edu.tw</a> 通訊系： <a href="http://www.ce.ncu.edu.tw">www.ce.ncu.edu.tw</a> 生科系： <a href="http://in.ncu.edu.tw/l/">in.ncu.edu.tw/l/</a>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57151	傳真	03-422347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1. 請所有考生於106年3月17日至3月22日止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於「希望安排時間」欄位中註記要參加上午場、下午場或整日皆可，並傳真至03-4223474，以利本組安排。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將於106年4月5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 請依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2.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詳說明2) 3. 說明：(1)自傳：含國高中期間曾遭遇的逆境與努力向上的表現。 (2)其他：a.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106年3月22日)，且考生須於3月22日前傳真至本組審核，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於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後歸還。b.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4.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 )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經濟弱勢證明請逕傳真至本校招生組，不須網路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甄試 說明	1. 本組招生名額13名，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組內分發至：化學系(1名)、光電系(2名)、機械系(3組各2名)、化材系(1名)、資工系(1名)、通訊系(1名)、生科系(1名)。報考本組第二階段甄試，不得再報考本校上述之學系第二階段甄試，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 2. 網路選填志願：通過本組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於3月17日9:00起至3月24日17:00止至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系統(106學年度個人申請-向日葵聯合招生選填志願系統)登錄志願序，網址： <a href="https://stueexam.ncu.edu.tw/ExamRegister/">https://stueexam.ncu.edu.tw/ExamRegister/</a> 。 3. 面試當天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4. 審查資料之評量，將特別考量自傳及讀書計畫中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之成長歷程，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	

學系名稱	向日葵聯合招生乙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6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校招生組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6年4月14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	上午場：8:30~8:45 下午場：12:30~12:45 甄試時間詳見甄試通知函
甄試地點	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參考網址	招生組網頁： <a href="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a> 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 中文系： <a href="http://www.chinese.ncu.edu.tw">www.chinese.ncu.edu.tw</a> 法文系： <a href="http://www.ncu.edu.tw/~fr">www.ncu.edu.tw/~fr</a> 企管系： <a href="http://ba.mgt.ncu.edu.tw">ba.mgt.ncu.edu.tw</a> 客家系： <a href="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a>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57151	傳真	03-4223474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所有考生於106年3月17日至3月22日止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於「希望安排時間」欄位中註記要參加上午場、下午場或整日皆可，並傳真至03-4223474，以利本組安排。</li> <li>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將於106年4月5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li> </ol>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li> <li>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詳說明2)</li> <li>說明：(1)自傳：含國高中期間曾遭遇的逆境與努力向上的表現。 (2)其他：a.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106年3月22日)，且考生須於3月22日前傳真至本組審核，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於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後歸還。b.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li> <li>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經濟弱勢證明請逕傳真至本校招生組，不須網路上傳至甄選委員會。</li> </ol>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組招生名額7名，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組內分發至：中文系(3名)、法文系(1名)、企管系(2名)、客家系(1名)。報考本組第二階段甄試，不得再報考本校上述之學系第二階段甄試，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li> <li>網路選填志願：通過本組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於3月17日9:00起至3月24日17:00止至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系統(106學年度個人申請-向日葵聯合招生選填志願系統)登錄志願序，網址： <a href="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a>。</li> <li>面試當天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li> <li>審查資料之評量，將特別考量自傳及讀書計畫中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之成長歷程，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li> </ol>	

## 參、錄取

- 一、總成績若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本校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甄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依「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肆、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
- 二、查詢方式：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委員會公布名單為準，考生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
  - （一）網路查詢：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二）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
- 三、正、備取生成績單以限時郵寄，其餘採平信寄送。

## 伍、統一分發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於 106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為 <https://www.caac.ccu.edu.tw/>，統一分發結果於 106 年 5 月 9 日上午 8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不另辦理報到，本校註冊組預計於 8 月上旬寄發註冊通知予各錄取生。
- 四、為提供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其他甄試管道，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利用暑期修讀大學基礎課程，於暑假期間特別開辦先修課程，相關資訊請於四月下旬至課務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course/>）「快速連結」→「準大一暑期預修」查詢。

## 陸、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本須知附錄六），連同成績單正本、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每一甄試項目成績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以及貼足回郵郵票之回郵信封（填妥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一併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僅限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且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筆試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



漏閱辦理查核，面試、審查資料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四、未錄取生經複查，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錄取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柒、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附錄九或本須知附錄五），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捌、註冊入學

一、本校註冊組將於 106 年 8 月上旬寄發註冊通知給獲分發之錄取生，考生亦可至註冊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快速連結」→「新生專區」查詢。

註冊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115~57118；57122~57125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後（106 年 9 月），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四、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入學後欲申請轉系、組者，須依據申請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轉系、所、組、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玖、修業規定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其餘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5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dean/rulelist.asp?roadno=141>），惟 10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106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教務章則彙編」。

## 拾、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經函覆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 拾壹、其他

本考生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拾貳、學雜費

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每學年收費調整幅度將另行公告)：

院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 生醫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客家學院、 總教學中心
本籍生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每學分)	1,110	1,110 (除數學系 1,050)	1,020	1,000
陸生及 外籍生	學費	33,181	33,505	29,037	28,785
	雜費	19,487	19,678	17,054	16,906
	總計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學分費 (每學分)	2,220	2,220 (除數學系 2,100)	2,040	2,000

註 1：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註 2：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註 3：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應繳之學費，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註 1 至註 3 內容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學雜費收費標準」)

## 拾參、獎助學金

### 國立中央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本校提供 105 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資料供參，106 學年度入學生應依當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辦法與公告為準。本校獎學金網頁 [http://studentservices.ncu.edu.tw/wp/?page\\_id=565](http://studentservices.ncu.edu.tw/wp/?page_id=565)，尚有其他校外提供之獎學金資料，請踴躍上網查詢。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向日葵計畫獎學金	120,000		經由本校向日葵計畫（大學個人申請向日葵甲、乙組）入學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500,000		學測總級分佔全國百分之一以內，並以第一志願錄取且甄選總成績列該學系(組)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60,000		詳細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下載「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參閱。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20,000	60	本校優秀學生，每學期辦理一次 截止日依各系所訂定時間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20,000	60	本校清寒學生，每學期辦理一次
國立中央大學羅家倫校長紀念獎學金	100,000	3(大學部) 3(研究所)	大二以上或碩二、博二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	5,000	不定	大學部各班前 5%
國立中央大學朱順一合勤獎學金	100,000	13	獎勵本校品行良好且學業或運動競賽表現優異學生
殷省三先生紀念獎學金	20,000	5	獎助大學部一~三年級清寒學生
沈式玉校友紀念獎學金	60,000	2	每學年一次，獎助清寒優秀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	20,000	10	本校傑出領導人才，每學期辦理一次
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	100,000	1	優秀領導人才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	20,000	10	每學年一次，遴選服務學習績優學生
美國康德基金會台灣大學生 1818 小時年華助學金	50,000	6	大學部清寒學生(非桃園縣籍清寒學生)
中大校友申健群盛隆雨獎學金	20,000	8	校友申健群、盛隆雨伉儷捐贈之基金，獎勵化材、英文系大學部德智體群之優秀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補助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250,000	2	提供家境清寒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進修研習機會。
中大學術基金會各類獎學金	依獎學金孳息額度	不定	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Scheidel Foundation 清寒學生助學金	80,000	2	限大學部(清寒、原住民優先)大一 2 名
陳碧英女士紀念獎學金	10,000	2	每學期辦理，限中文系所清寒學生申請(向中文系辦申請)
宏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助金	60,000	4	每學年申請一次，限物理、光電系大學部清寒學生(請向物理、光電系申請)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40,000 50,000	5(大學部) 3(研究所)	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者 每學年一次
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助學金	5,000	不定	限大學部低收入戶學生申請
各縣市政府獎學金	不定	依公告	每學期辦理一次(陸續公告中)
各項財團法人獎學金	不定	不定	依來函陸續公告
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工讀助學金(含生活助學金工讀)、急難慰助(校內外)、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			依相關規定辦理
另有「學海惜珠」大學校院選送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及各種校外獎學金約 160 種。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可直接參考本校獎學金申請網頁，網址為 <a href="https://scholarship.is.ncu.edu.tw/Scholarship/">https://scholarship.is.ncu.edu.tw/Scholarship/</a>			

## 拾肆、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 二、大眾運輸

###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  
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 三、市區交通

###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172(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a href="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a> 查詢	

###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費約 200~250 元間。

## ※交通資訊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traffic>。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地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 四、住宿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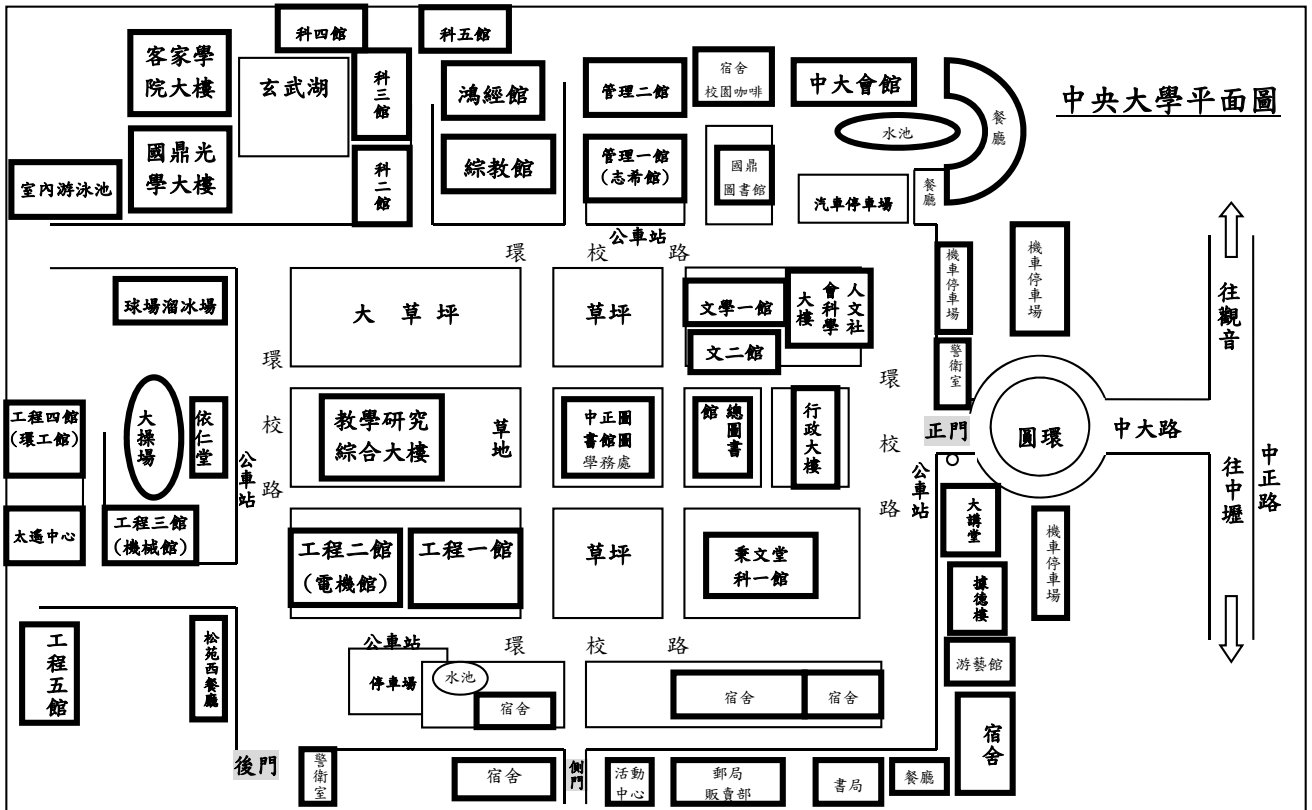
中壢區住宿資訊：請參考桃園觀光導覽網，網址為：

<http://travel.tycg.gov.tw/zh-tw/Travel/ListByRegion/#中壢區>

地圖



校園平面圖



##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四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

- 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第六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拍攝、錄影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推 薦 函

壹、申請考生填寫部份：

申請考生 姓 名	申請學系
-------------	------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 薦 人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 )
與申請人 之關係	我對該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熟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科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指導老師(社團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只教過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對申請人之評鑑：(請就您對申請人的認知，勾填適當的資料)

項次	項 目 內 容	特優	優良	良好	普通	尚可	無從觀察	說 明
1	學業成績							評比標準：申請人與其他同學之相對表現  『特優』：前 5% 者 『優良』：前 10% 者 『良好』：前 25% 者 『普通』：前 50% 者 『尚可』：除上列外
2	學習態度							
3	創造與吸收新知之能力							
4	發掘問題及獨立思考之能力							
5	語文表達及溝通能力							
6	社團活動與領導能力							
7	群體生活及人際關係							
8	服務及處事態度							

請於空白處補充說明申請考生之特殊表現或優缺點（請具體列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一、您認為依申請考生目前在課業上的表現，對於擬申請就讀學系的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二、請具體說明申請考生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三、請具體說明申請考生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再交由申請考生依學系規定繳交。

#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推薦函郵寄信封書寫範例

貼郵	3 2 0 0 1
填寫寄件人地址	○○○ 學系 推薦函
考生姓名： 學測准考證號碼：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申請調整學系		面試日期	
考生姓名		106 學測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希望安排時間	※請依各學系規定填寫。		
	註：實際調整情況依各學系作業為準，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請諒察。		
申請調整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_____學系時間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校時間衝突，請敘明學校及學系名稱： _____大學_____學系		
<p>※注意事項：</p> <p>1.請考生依報考學系之「指定項目甄試說明」(p.10-39)，於規定時間內將本表傳真至學系，以利安排。傳真後務必致電學系確認，避免傳真未成功或不清楚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況。</p> <p>2.«希望安排時間»應以學系原訂面試時間範圍內為限。</p> <p>※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之學系：數學系、化學系、土木系、通訊系、生科系。</p> <p>※筆試不受理調整申請，僅受理面試調整申請之學系：中文系、英文系、法文系。</p> <p>※光電系、企管系、電機系以及向日葵聯合招生甲、乙組全部考生請依學系(組)規定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學系。地科系考生請至該系分則所載網址下載申請表。</p> <p>3.若經查證申請考生並無面試時間衝突之事實，將逕行取消考生之申請，考生不得異議。</p> <p>4.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表一經公告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p>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06 年      月      日

##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106 學測 准 考 證 號 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退費系組			
退 費 方 式	匯入考生郵局或銀行帳戶（務必檢附 <u>考生本人</u> 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並填寫戶籍地址） 銀行代碼：_____（局）帳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學系逕予錄取，學系：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經本校學系於面試前逕予錄取(若考生報名本校 2 個(含)以上系組，僅就被逕予錄取之系組甄試費辦理退費)，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所繳甄試費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前述情況外，考生所繳甄試費一律不退還。
2. 申請退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 (2)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3. 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須於 106 年 4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右下角註明：申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退費。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  請貼於此  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u>考生本人</u> 郵局（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請貼於此
---	--------------------------------------

##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106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06 年 5 月 日

##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106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回覆日期 (由大學填寫)	106 年 5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考生應將兩聯一併寄至本校(勿逕行將第二聯撕下)，本校收到確認後，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4.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甄選學系	
	106 學測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僅限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計複查費 _____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回 覆 事 項			甄選學系 核章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核章
回 覆 日 期： 106 年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注意事項： 1.申請期限：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費用：每一甄試項目成績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否則不予受理。 3.申請方式：填寫本表後，連同成績單正本、複查費之郵政匯票，以及貼足回郵郵票之回郵信封(填妥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一併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4.僅限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且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筆試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試、審查資料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考生姓名		106 學測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欲修改之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請附證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請使用繁體正楷書寫清楚。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欲修改個人基本資料，請填寫本表後傳真(03-4223474)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後務必來電(03-4267161)確認，以避免傳真不清楚或未收到影響考生權益。 2. 必要時本校得要求考生出具相關證明，以憑修改。若修改姓名或戶籍地址，須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106 年      月      日